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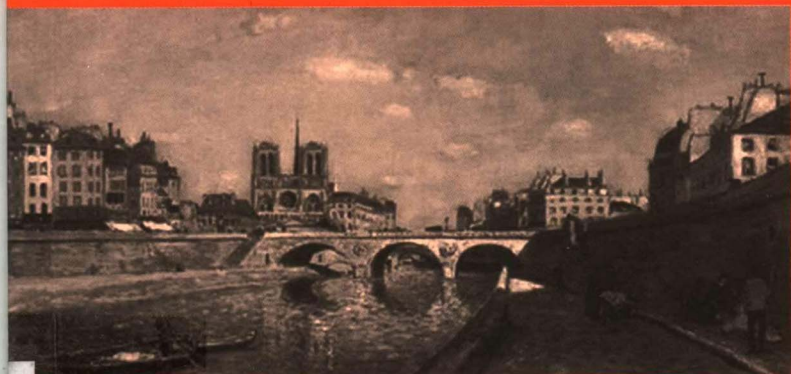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

The Thought & Genre of
the Western Law

吕世伦 主编

神学主义法学

Jurisprudence of Theology



阎章荣 陈洪涛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西方法学思潮
The Thought & Culture
the Western Law

吕世伦 主编

D909.1/6
:16
2008

神学主义法学

阎章荣 陈洪涛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神学主义法学/阎章荣,陈洪涛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9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吕世伦主编)

ISBN 978-7-5036-7321-4

I. 神… II. ①阎…②陈… III. 法学—关系—神
学—研究—西方国家 IV. D909.1 B9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27379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贾菲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8.25 字数/168千

版本/2008年1月第1版

印次/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321-4

定价:1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

丛书序言



源远流长的西方法学,是人类文明史的一颗璀璨明珠。从古希腊、古罗马开始,它迄今已有两千五百余年而愈盛,成为西方社会文化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这一充满理性思辨的领域,贤杰辈出,学派纵横,卷帙浩繁,闪烁着耀眼的智慧光芒;亦如大江之涛,前赴后继,滚滚推进,不断地扩展和深化。当然,与任何事物的发展一样,有光明就有黑暗,有进取就有曲折。西方法学发展的历程,也间或泛起些许糟屑和污秽,但总体上顺应了社会发展与人类思想演进之规律。西方法学的积淀与变迁,提供了诸多有益于民主与法治建设的知识成果,是人类应当汲取的财富;而那些喧嚣一时、昙花偶现的沉渣,亦不失其反思和警戒之意义。正是鉴于这些反复的考虑与权衡,我们才决定编辑这样一套《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丛书,力求使其尽可能较广泛和全面地体现西方法学思想发展的多样性特征。

该丛书定位为普及性知识读物,其对象主要是高等学校法学本科学生或具备相当知识水平的人士,同时亦包括那些对西方法学感兴趣或需从中查找有关资料的研究人

员。因此,该丛书具有两个特点:第一,语言通俗、明了,文字简练,脉络清晰。第二,侧重于客观性资料的概括与介绍,不含过多的分析与评论。必须指出的是,西方法学中的一些学派或思潮的代表性著作包含着许多极富哲理思辨的、艰深难懂的论说。要将这些表述刻意加以“通俗化”,不仅困难重重,而且可能扭曲原意、伤其精髓。逢此情形,我们只能力求做到恰如其分,相信读者能予以谅解。

本丛书的主题是“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依学界通说,“法学思潮”和“法学流派”二者,完全可视为同义语。但仔细揣摩,它们之间还是能够区分,并且在某种特定情形下应当予以区分。“法学思潮”亦称“法律思潮”,指在一定时期、一定的区域(如欧洲、北美)或国家里,带有普遍性,且常常起伏不定的,对法现象进行理解和论说的趋向。而“法学流派”则是指,在法学思潮中逐渐凝结而成、相对稳定的派别或支派。其中,不仅存在着核心人物及其论著,更重要的是还有为法学界公认的、相对确定的主导精神和主义。不过,无论“法学思潮”或者“法学流派”,它们均有大小和强弱不等的时空影响力。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丛书,是法律出版社的张波先生和赵浩女士首先动意,继而与我们共同策划的。之后,我们又陆续得到了法律出版社法学学术出版分社、张波先生及各位责任编辑的鼎力相助。今日,在此拙作得以付梓之际,我谨代表二十多位作者,向颇具声望的法律出版社的朋友们致以深深的谢意。同时,我们也由衷地期盼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吕世伦

2005年6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编 神学主义法学概述

第一章 什么是神学主义法学

5

第一节 神学主义法学概述

5

一、神学主义法学的内涵及意义

5

二、神学主义法学的主要内容

9

三、代表人物或者著作

13

四、神学主义法学的特征

17

第二节 神学主义法学的发展脉络

19

一、中世纪

19

二、宗教改革时期

22

三、近现代

27

四、当代

29

本章小结

32

第二章 《圣经》的法学思想 **34**

第一节 《圣经》概述	34
第二节 《圣经》的神学思想和法学思想	36
一、《圣经》的神学思想	36
二、《圣经》的法学思想	44
本章小结	48

第二编 中世纪的神学主义法学思想

第三章 奥古斯丁的神学主义法学思想 **53**

第一节 奥古斯丁的生平及神学思想	53
一、生平	53
二、神学思想	58
第二节 奥古斯丁的神学主义法学思想	69
一、善恶观与原罪说	69
二、关于法律的分类	72
本章小结	73

第四章 托马斯·阿奎那的神学主义法学思想 **75**

第一节 托马斯·阿奎那的生平及神学思想	75
一、生平	76
二、神学思想	78
第二节 托马斯·阿奎那的神学主义法学思想	91
一、法律的定义	91

二、关于法律的分类	92
三、关于法律的正义性	102
本章小结	104

第三编 宗教改革时期的神学主义法学思想

第五章 马丁·路德的神学主义法学思想 109

第一节 马丁·路德的生平和宗教改革活动	109
第二节 马丁·路德的神学思想	115
一、唯有上帝	115
二、路德对基督的看法	117
三、因信称义	118
四、唯有《圣经》	120
五、路德的教会观	120
第三节 马丁·路德的神学主义法学思想	122
一、维护宗教信仰的自由权利和平等权利	122
二、关于罪与人的自由意志	124
三、“两个国”的理论	126
四、政教权力的分界	127
五、法律与君主的统治	132
本章小结	138

第六章 加尔文的神学主义法学思想 140

第一节 加尔文的生平及其宗教改革实践	140
一、生平	140

二、宗教改革活动及其影响	141
第二节 加尔文的神学思想	145
一、启示观与《圣经》观	146
二、上帝的主权及其护理	147
三、人论	148
四、预定论	149
五、天职论	150
六、上帝审判	151
第三节 加尔文的神学主义法学思想	151
一、公民与政府	151
二、法律	160
本章小结	164

第四编 现当代神学主义法学思想

第七章 马里旦的新托马斯主义法学思想 169

第一节 新托马斯主义产生的背景与马里旦的生平	169
一、新托马斯主义产生的背景	169
二、马里旦的生平	171
第二节 马里旦的人与社会、人权理论	173
一、人与社会	173
二、以神为中心的人道主义	175
三、人权理论	178
第三节 马里旦的自然法思想	181
第四节 马里旦关于国家、主权和世界政府 的思想	185

一、马里旦的国家思想	185
二、马里旦的主权和世界政府思想	187
本章小结	190
第八章 布伦纳、麦斯纳、达班的神学主义法学思想	191

第一节 布伦纳的基督教自然法思想	192
一、生平与主要著述	192
二、布伦纳的主要神学观点	192
三、布伦纳的基督教自然法理论	194
四、布伦纳论权力与法律	197
第二节 麦斯纳的天主教自然法思想	201
一、生平与主要著述	201
二、麦斯纳的自然道德法思想	202
三、麦斯纳的自然法思想	204
第三节 达班的天主教自然法思想	207
一、生平与主要著述	207
二、达班的天主教自然法思想	207
本章小结	210
第九章 卡尔·白舍客的当代天主教伦理神学法学思想	212

第一节 白舍客的生平与著述	212
第二节 白舍客的当代天主教伦理神学法学思想	214
一、伦理法及其分类	214
二、自然律与人定法律	217
三、正义与人权	228

本章小结	233
------	-----

结语	234
----	-----

附录

主要代表人物与代表著作一览表	239
----------------	-----

主要名词术语与代表人物索引	243
---------------	-----

参考文献	246
------	-----

绪 论



什么是神学主义法学？顾名思义，神学主义法学就是基督教神学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关于法律现象的理论观点与思想的总称。传统观念认为西方法学的历史悠久，从古希腊开始，经过古罗马，乃至中世纪，最后到了近现代，其间法学虽然历史曲折，但终究一脉相承下来。而在讲述这段历史时总要提到西欧的黑暗的中世纪，神学居于统治地位，所有其他学科都被笼罩其中，因此法学也被披上了神学的外衣，成为了神学的附庸。这基本上成为我们对中世纪法学发展状况的常识。这个常识是没有错误的，从神学之外看待法学，的确是这样。但是如果我们从神学的角度来看待法学，会是怎样的情况呢？因为视角的不同，所看到的结果也必然不同。

长期以来，我们都是站在神学的外面，从未深入到神学内部来看法学，如果我们身临其境到神学中看一看法学的发展，会与往常我们见到的风景有何不同？我们这本书就是想帮助读者朋友进入到神学内部来看我们平日可能已经非常熟悉的风景，也许每天习以为常的世界里被我们所忽视的美丽。读者在这本书里可以发现，原来神学对于法学发展作用之大，是我们没有想到的。我们会发现，

法学如何在神学中,获得了其存在的权威?法律精神如何在历史的进程中从神学中获得了自己存在和发展的根基?当今西方的法治社会如果没有神学在历史上对法学发展的滋养,是无论如何不会发展到今天这样的。神学对于法学,有如船夫对于渡河人,正是船夫摇着一叶飞舟将那希望过河的人送往彼岸,然后驾舟之人慢慢消隐在夜幕中,而之后没有谁知道这上岸的人曾经是乘坐过谁摇的一条飞舟。

尽管在今日的西方社会,基督宗教已不再具备往日对人的精神生活(有时甚至是物质生活)的绝对主宰,但神学所孕育的法律精神仍在世俗社会发挥着不可忽视的力量。我们的工作并没构建什么新的大厦,恰恰是想还历史的真实,还历史的本来面目。我们可以发现,西方社会的法治是自生内发的,即法治是从社会内部自生自发的生成的,而相对于此的,我们的国家希望建成的是一种借鉴国外,引进甚至移植国外的具体制度的法治,即后生外发的法治。在这种情况下,研究西方社会法治的生成的深层次的神学问题,可以提醒我们在推进法治的时候,不能仅仅注重制度层面,更为重要的是要研究其制度生成的文化底蕴,从而明白我们的法治的建立不仅是制度的建立,更为重要的是要这种制度在我们固有的文化土壤中扎根,必须使制度与文化结合起来,才可能实现全面的真正的法治社会。如果我们这本书能够在这一问题引起您的思考,这对我们就是最大的肯定与鼓励了。

第一编

神学主义法学概述

第一章

什么是神学主义法学



当今的西方法律体系的基本制度、概念与价值都有着其宗教仪式、圣礼以及思想学说的神学起源,尤其是其中所蕴涵的法学思想则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了基督教神学对于死亡、罪、惩罚、宽恕和拯救的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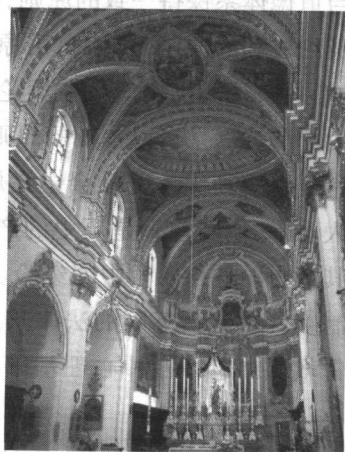
——[美]哈罗德·J. 伯尔曼

第一节 神学主义法学概述

一、神学主义法学的

内涵及意义

在世界法系的发展史中,西方法律文化不仅有着特有的法律制度沿革历程,还有着与之相伴并制约其发展的、和世界其他法系迥然有别的法学思想发展路径。而造成这种差异的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就是基督



近现代西方法律制度及其法学是在不断从基督宗教那里汲取养分、获得灵感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图为伦敦圣保罗教堂一角。

宗教的存在及其对整个西方法律文化的深刻影响。基督宗教自古罗马乃至更早的古以色列王国萌芽始,经过在漫长的中世纪的成长、壮大直至获得唯我独尊的统治性地位,再历经近代的轰轰烈烈的改革运动,以及在现当代社会面临诸多挑战而遭遇的消沉与重新崛起,逐渐演化、生成为西方文明的主要基因和灵魂,始终在或隐或显、或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形塑着西方法律文化的基本品性。近现代西方法律制度及其法学正是在不断从基督宗教那里汲取养分、获得灵感的基础上才得以发展起来的。可以说,基督宗教及其神学思想构成了西方法律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甚至已成为西方法律文化生生不息、绵延不绝的血脉之一。美国法学家哈罗德·J. 伯尔曼(Harold J. Berman)曾经就此评论道:“过去两千年历尽艰辛建设起来的西方法学的伟大原则:公民不服从的原则,旨在使人性升华的法律改革的原则,多种法律制度并存的原则,法律与道德体系保持一致的原则,财产神圣和基于个人意志的契约权利的原则,良心自由原则,统治者权力受法律限制的原则,立法机构对公共舆论负责的原则,社会和经济行为的法律后果可以预知的原则,以及较晚出现的国家利益和公众福利优先的社会主义原则……在作为整体的西方人看来,他们首先是历史的产物,主要产生于基督教会在其历史的各个阶段中的经验。”^[1]因此,“现代西方的法律制度,(也包括苏联的法律),就是建立在过去两千年中基督教所创造的各种心理基础和许多价值上面的”^[2]从

[1] [美]哈罗德·J. 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64—65页。

[2] [美]哈罗德·J. 伯尔曼:《法律与宗教》,“增订版译者前言”,梁治平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6页。